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5〕7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25年1月13日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

为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激励研究生求真务实、开拓创新，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严谨治学、教书育人，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组织实施，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向学校择优推荐，每年 6 月结合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组织一次。评选范围为上一年 12 月至当年 6 月毕业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

第二条 博士优秀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学院当年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 10%，学术学位硕士优秀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学院当年学术学位授予人数的 6%，专业学位硕士优秀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学院当年专业学位授予人数的 3%。计算数量进位取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评选范围为参加“双盲”评审的学位论文，未参加盲审的论文不参加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拟参加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而未被抽到盲审的学位论文可申请参加双盲评审。

第四条 参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至少达到 3A，参评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审结果至少达到 2A，评审结果有 C 者不得参评。

第五条 参评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应达到 90 分。

第六条 参评优秀博士、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成果要求可以为发表论文，也可以为其他学术成果。若以发表论文为评审条件，在学期间须以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 1 篇，且论文第一署各单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博士要求在 SCI 检索源期刊发表 2 区及以上论文、学术学位硕士要求在 A 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其他学术成果要求由学院自行制定。

第七条 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各类别（领域）特点自行制定，择优推荐。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个人申请。学位论文作者提出申请，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申请表》，并向学院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第九条 学院推荐。召开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根据评选条件审核申报材料，将推荐名单及佐证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校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分委员会推荐的学位论文和相关材料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确定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第十一条 校内公示。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公示 3 天。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以书面方式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学校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议。如确有问题，将撤销已获得的优秀论文称号，并追究其本人及导师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文件下发。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正式下发表彰文件，并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及奖金。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在上一轮国家、省学位论文抽检中结果为“优秀”的学位论文，可认定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第十四条 获得“新时代龙江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项目资助的学位论文，认定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

第十五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导师和学生各奖励 6000 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导师和学生各奖励 3000 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农垦校发〔2022〕26 号）同时废止。